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9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吳佩蓉

相對人 江國昀

債務人 劉永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債務人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03年12月29日登記在案。債務人向聲請人借用1,81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房貸借款契約內，嗣後債務人於111年11月30日以信託為由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。詎債務人自114年2月3日起未依約履行繳付，經催繳而置之不理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積欠聲請人本金14,092,35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貸借款契約、郵局存證信函、

01 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
03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04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05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9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